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緝字第3號

原　　告　謝金旨
兼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謝喜義
原　　告　謝依吟
　　謝仁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瀚誼律師
　　莊曜隸律師
　　魏韻儒律師
被　　告　邱彥儒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3年度審交訴緝字第3號）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姚怡菁
法　官　黃志皓
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1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宜軒